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19〕33号

东南大学 2019 年延迟退休工作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南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6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办理延迟退休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几类人员办理退休的程序

1、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，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（校聘博导），或者其他延迟至2020年办理退休手续的老师，身体条件许可，经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同意、学校批准后可最多延长至65周岁退休。

2、担任党务、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、副处级的女干部（不含六级职员）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时间，按中共中央组织部（组通字〔2015〕14号）文执行，即上述

女干部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，如本人申请，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。如自愿退休，请在年满 55 周岁前两个月上交个人申请报告（报告需本人签字以及单位签署意见）。

二、延迟退休材料上报要求：

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将申请延迟人员的延迟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及《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底到达退休年龄申请延迟人员情况汇总表》报至人事处劳资科（电子版发至人事处王之婧 OA，纸质版盖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联系电话：83790379、52090249

附件 1：延迟人员需递交材料

附件 2：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底到达退休年龄申请延迟人员情况汇总表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人事处

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延退人员需递交材料

一、个人申请（单位领导签字并盖公章）；

二、2018 年度积分考核成绩、部门同类人员的积分均分（低于部门同类人员积分均分的，需提供下一档人员的积分均分）；

三、2018 年度工作量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学年度上课课时数及课程名称；
2. 科研成果、科研项目号及已到帐的经费数；
3. 指导研究生的数量（硕士、博士生）；

以上三条均需经相关的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（教务处或项目经费管理部门、研究生院）；

四、所在单位对其师德师风、工作情况的总体评述。